

证券代码：874436

证券简称：德泰燃气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 8 号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树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李树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伟、刘继伟、傅曦林、王运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李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伟、刘继伟、傅曦林、王运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加强公司董事会工作效率，进行更加专业的分工和科学决策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。各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，各成员组成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树石、王运阁、李浩、刘潇、胡军组成，其中李树石担任召集人。

（2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继伟、傅曦林、刘潇、王峰（WANG ZHENG）、赵伟组成，其中刘继伟担任召集人。

（3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傅曦林、赵伟、高荣祥、李树石、刘继伟组成，其中傅曦林担任召集人。

（4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伟、王运阁、李树石、高荣祥、刘继伟组成，其中赵伟担任召集人。

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聘任高荣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伟、刘继伟、傅曦林、王运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(1) 同意聘任张广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(2) 同意聘任向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伟、刘继伟、傅曦林、王运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(1) 同意聘任卞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(2) 同意聘任杨益先生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